证券代码: 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05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 司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 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视 觉"),与常州天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天博")、联景 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景国际",注册地为香港)、联景国际的实际控制 人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于2016年7月11日签订了《收购协议》(以下简称 "协议"),约定承债式收购常州天博持有的联景国际 100%股权。具体为:(1) 常州天博持有联景国际 100 股股权, 持股比例为 100%, 华夏视觉将以 4,033 万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现金收购常州天博持有联景国际的 100 股股权,成为联景国际 的股东, 收购完成后, 华夏视觉持有联景国际的股权比例为 100%: (2) 由于联 景国际负债4,050万美元,在联景国际完成股东变更后,其债务担保方由常州天 博变更为公司, 联景国际的债务将以华夏视觉向联景国际增资或其他方式由联景 国际偿还,预计为4050万美元。上述两项总计金额为8,083万美元(约52,539.5

万元人民币,本文均按照 1 美元兑 6.5 元人民币换算)。其中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交易对价将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募集资金支付,详见与本公告 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联景国际的核心资产为比尔·盖茨于1989年创建的全球第二大高端视觉内容版权服务供应商Corbis Images公司(以下简称"Corbis公司")原持有并管理的Corbis Images、Corbis Motion等授权品牌相关的图片素材知识产权、域名、商标等行业稀缺资产(以下简称"Corbis资产"),其中包含Bettmann和Sygma两大全球两大知名图片库,拥有大量的原版图片、底片、印刷物等档案,记录了19世纪至20世纪全球重大历史事件,是不可再生的、稀缺的、极其珍贵的人类历史影像遗产。此次交易将不仅丰富公司自有版权的视觉内容素材库,并且公司通过此次交易拥有了大量具有历史收藏价值的老照片或"原始照片"(Vintage Print)的物权。收购的资产与公司核心业务高度协同,此次交易还将有助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提升品牌知名度、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联景国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上述两家中介机构均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同时出具了《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意见全文。美国Loeb & Loeb LLP律师事务所、香港Pang & Co. in association with Loeb & Loeb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天博的有限合伙人为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普通合伙人为常州天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天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亦为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故此常州天博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廖道训、吴春红和柴继军。廖道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73%、吴春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98%、柴继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10%,上述三名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常州天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钟晓林、张迪生、王冬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用途用于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56411.231843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3.6亿元。公司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支付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56411.231843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为艾特凡斯增资。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凡斯")、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201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现拟使用艾特凡斯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为上市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上市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 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艾特凡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年度收付款计划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不超过76,000万元人民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测算,并与相关银行和金融单位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款,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